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鹤山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具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书》预计对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 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近日，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就建设“新一代功能树脂生产和功能交换吸附材料无害化综合处理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2. 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政府

鹤山区毗邻京广铁路，京珠高速公路、107 国道。境内大白线、蜀大线、军鹤线、东施线、姬施线等城乡道路纵横交错，形成“三纵三横”公路网；境内有矿用铁路专用线 5 条、汤鹤铁路支线 20 公里。

公司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本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涉及的各项具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新一代功能树脂生产和功能交换吸附材料无害化综合处理项目

2. 项目地址：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

3.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新型阴树脂生产线和交换吸附材料无害化综合处理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生产车间、办公大楼、员工宿舍、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消防安全设施、应急设施和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

4. 占地面积：约 120 亩，以实测为准。

5. 项目总投资：53,000 万元

6. 项目内容：

（1）新型阴树脂生产

（2）对功能衰减后的交换吸附材料进行技术分类，按规范要求，实施技术化综合处理。危废处理范围：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等（以获得政府许可证为准）。

7. 项目投资主体由公司根据情况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公司。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换吸附材料无害化综合处理是吸附分离技术行业的技术革新，有利于探索行业自身环境友好型发展方向。将衰减后的交换吸附材料进行技术分类，按照残余价值分层利用，通过技术手段综合处理，拓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行业发展模式。

2. 项目技术的产业化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增强产品及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3、本项目是公司长期产业发展战略的创新型拓展。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预计对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其中涉及有关政府资质许可的审批，以及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具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